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在 2002 年 5 月 28 日會議上提出
並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問題**

公務員綜合通告

- (1) 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在通告內加入關於公務員與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工作關係的內容。
- (2) 考慮刪除擬議通告第 12 段(尤其是第一句)。
- (3) 政府當局就擬議通告諮詢公務員團體，並提供公務員對於該通告的回應。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 (4) 關於主要官員離任後接受外間聘任的事宜，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有關訂立更有效機制的建議，以便有關委員會的意見可予執行。例如授權行政長官可批准或不批准某位前任主要官員可否接受某項聘任。
- (5) 在守則內明文規定，主要官員不得利用政府資源進行與其所屬政黨或選區有關的工作。
- (6) 就修改守則的程序提供書面回應，述明會否就擬議對守則作出的修改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及守則第 5.6 段所述的行政長官的決定會否予以記錄和公開。
- (7) 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如何披露主要官員就其政治背景提供的資料。
- (8) 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將守則公開。